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作出申請的影響

- (a)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及遵從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確認**已收訖一份本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以上各方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的名義(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i) **保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x)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閣下的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理解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xiii) **承諾並同意** 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iv) **同意** 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 (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發出退款支票 (如有)。
- (b)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 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 (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已收訖本招股章程並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結束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本招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c)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已被視為接納以下條件：

閣下作為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申請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屬美國證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此外，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視作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且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以及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已經或將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是項申請乃已經或將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新加坡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2. 重複申請

- (a)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指定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3,05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發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結束時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除非本招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結束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受上述者所限，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的通知將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我們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有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即13,05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4.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5.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以及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根據下述親自領取之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繳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之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出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寄發日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立即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相關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如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作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公佈發售價，並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在報章上刊載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不計利息。

5.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集團所有。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5.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下文「如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6.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